**2019年度凤台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县按照省厅、市局文件要求，以“由小到大、先易后难、逐步推开”为原则，认真总结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以来的实践经验，扎实开展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本情况

（一）以制度为基础，规范预算绩效管理行为

我县在2011年制定了《凤台县预算支出绩效考评暂行办法》，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内容和方法、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绩效评价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范围、绩效评价程序以及评价结果的应用做出了规定。在财政局内部制定了《凤台县预算支出绩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凤台县财政局预算支出绩效考评内部工作规程（试行）》，明确了财政局内部绩效评价工作的职责，建立起了内部协调机制。

（二）以新发展为理念，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2019年，按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县财政局认真领会皖发11号文件精神，代县委、县政府草拟《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初稿已完成，下一步将是在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及合法性审查后，提请会议审议。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成效

（一）加强培训，大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是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落地见效的重要保障。

我县通过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的方式，向各单位部门强调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从“全过程”、“全融合”、“全覆盖”三个方面解说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背景和意义，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对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进行讲解及案例分析，要求各单位部门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

（二）稳步开展，多部门配合进行预算绩效运行动态监控

根据我县财政管理的实际情况，多部门配合对项目建设和财政资金拨付两方面进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

在日常工作中，财政各业务股室以及国库支付中心通过国库支付系统，对各部门绩效项目的财政资金调拨进行实时跟踪掌控，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发现预算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时及时与项目单位对接，予以督促和调整，确保绩效目标如期进行，并保证财政资金拨款与项目进展相互衔接。把握财政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安全性，提高预算单位支出责任意识，更好地实现绩效目标。

（三）积极推进，进一步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科学化

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也是检验绩效目标申报结果的重要工具。我县在推动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同时，也加大财政部门进行重点评价的力度，通过这两方面积极有效的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将财政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的主要目标放在与民生、经济、社会密切相关的民生工程、扶贫项目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项目，进行财政再评价。努力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充分做好准备工作，科学设定多层次、全方位的绩效评价个性指标，灵活运用共性指标，真实全面反映和衡量预算支出的绩效，逐步完善绩效评价项目库，并加大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力度（即第三方中介参与绩效评价），积极努力探索出适合我县实际情况的的新模式。

三、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评价仍需继续加强评价体系的科学化、合理化、规范化

财政支出范围广，评价对象涉及行业多，项目之间差异性大，许多带有公共产品特性的支出，难以用量化指标衡量。而定性指标又具有较大的主观性，评价主体和评价目的不同都会带来指标和标准设计上有所侧重。目前虽然上级部门已经发布共性指标，但没有针对性较强的个性评价指标体系可供借鉴，现有状况不能满足目前工作开展需要。

（二）绩效评价仍需继续拓展评价的广度与深度

目前，我县对预算单位的整体评价工作还未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主要是围绕财政重点支出项目进行，存在有覆盖面偏小、范围偏窄、资金量不大等问题，财政再评价项目数量和资金数额占县级项目总量和财政支出比重不高，评价范围和数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由县财政局的预算股牵头，民生办、农村局、监督局等相关股室协调运作，并未建立专门机构，也没有配备评价专职人员，很多工作需要依靠第三方机构完成，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力量较为薄弱，绩效评价方法、手段仍然单一，影响评价效率和评价结果。

（三）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还不到位

大部分绩效评价还只停留在反映情况和问题上，没有真正与规范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加强部门管理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结合起来；评价结果应用流于形式，“重分配、轻管理”的现象仍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与绩效评价精细化、管理化的要求，与“财政的钱怎么花，绩效评价说了算”的意识相比差距较远。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1）准确把握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规定、深入研究推进措施、积极探索适用于不同单位、不同项目的绩效指标，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的规范标准，增强可操作性。

（2）研究设计绩效目标审核标准，将绩效目标审核中靠主观判断的部分，用统一指标或标准衡量，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实际，对评价项目进行分类，补充个性评价指标。

（3）认真工作，积累经验，在研究、分析所有绩效评价项目评价指标的基础上，通过梳理、分类、合并同类项等方式，形成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夯实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基础。

（4）研究设计绩效评价标准化流程，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职责，规范操作程序和质量控制要求。

（二）进一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

（1）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财政专项支出达到一定数额以上的项目，都要进行绩效评价的自评工作。通过自评工作的开展，可以有效地促使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正真树立起绩效评价的理念。

（2）建立绩效评价专家库队伍，以适应开展项目评价的需要。加强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和专家库人员的培训，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在实施项目评价时，尝试邀请人大、政协及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参与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和权威性。

（3）绩效评价报告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主要的是要深入地揭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方案，促使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切实树立起绩效评价理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探索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1）通过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并利用合适的手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更加直接地接收公众的意见。尤其是对社会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如民生工程，要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以增强民生工程实施的透明度，加强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和约束力，发挥绩效评价对民生工程资金的跟踪问效和决策信息反馈作用。

（2）评价结果应在评价结束后，通过正式文件，将评价项目的实情以及所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反馈给相关单位，并督促其进行整改，从而促使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和约束性得到维护与增强。

（3）探索将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对资金使用效益较好的项目，在编制预算时优先安排；对资金使用效益不好的部门和单位，减少或停止其项目资金的供给，并予以通报批评。